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14212025000061**

仁寿县行政审批局

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7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仁寿县行政审批局委托，拟对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4212025000061

1.2.采购项目名称： 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

1.3.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继续推进仁寿县城城区部分政务服务场所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实现行政效能量化监督和服务行为监管，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及业务规范办理。本项目运维内容包含行政效能监察系统运维服务和行政效能监察专网运维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以书面形式邀请唯一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协商。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采购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

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仁寿县行政审批局

地址：仁寿县怀仁街道仁寿大道二段47号

邮编：620500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36291926

代理机构：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新民社区迎宾大道479号

邮编：620500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8-3503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54,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p>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p> <p>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二、本采购文件由 仁寿县行政审批局 和 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 仁寿县行政审批局 。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邀请书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 。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协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确定供应商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交易系统发送更正信息，并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供应商成交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评审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协商小组确认供应商成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三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三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仁寿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仁寿县分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36291926

地址：仁寿县怀仁街道仁寿大道二段47号

邮编：6205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8-35039008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新民社区迎宾大道479号

邮编：620500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

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4,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	1.00(项)	354,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	1.00(项)	354,000.00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名称</p> <p>仁寿县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及延伸运维服务。</p> <p>二、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为继续推进仁寿县城城区部分政务服务场所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实现行政效能量化监督和服务行为监管，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及业务规范办理。本项目运维内容包含行政效能监察系统运维服务和行政效能监察专网运维服务。</p> <p>三、服务内容</p> <p>（一）服务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服务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点位汇聚服务	参照目前主流的国标GB/T28181—2022统一进行视频点位汇聚接入。对城区部分政务服务场所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有接入需求的视频点位，按照“能接尽接”的原则进行汇聚接入，实现统一调度与汇聚管理。
2	日常运维服务	主要针对仁寿县行政效能视频监控系統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响应及处理。
3	巡检服务	针对仁寿县行政效能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系统前端硬件设备巡检、系统平台巡检、网络巡检等。
4	安全保障服务	为仁寿县行政效能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包括：对账户、运维人员、系统漏洞等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5	应急重保服务	在节假日及重要节庆活动期间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以及对重大故障的相应处理与保障服务。
6	业务培训服务	根据各地的实际需求和系统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线上业务培训。

（二）服务内容及清单

对行政效能监察系统平台及安装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婚姻登记处、县车管所及27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93套行政效能监控设备、监察专网及供电相关设备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系统平台运维	1	项	保证仁寿县行政效能监察平台的正常运行，且与省级行政效能监察平台无缝对接。
2	枪式摄像机	88	个	200万1/2.7"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H.265及H.264编码；最小照度：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0.014 Lux @(F1.4,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80°(6mm,8mm,12mm,16mm可选)；帧率：50Hz: 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红外照射距离：80米；支持智能后检索
3	电源适配器	64	个	12V/2A
4	摄像机支架	64	个	专用支架

5	接入交换机	33	台	<p>产品类型：桌面级、二层、非网管型交换机、千兆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p> <p>接口数量：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Auto MDI/MDIX）</p> <p>传输速率：10Mbps/100Mbps/1000Mbps</p> <p>背板带宽：16Gbps</p> <p>包转发率：10Mbps:14880pps, 100Mbps:148810pps, 1000Mbps:1488100pps</p> <p>MAC地址表：4K</p> <p>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z、IEEE 802.3x</p> <p>传输方式：存储转发</p> <p>双工传输：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自适应</p> <p>指示灯：每个端口有Link/Act（连接/工作）、100Mbps（速度）、1000Mbps（速度）和Power（电源）指示灯</p> <p>电源电压：110-260VAC, 50/60Hz</p> <p>最大功率：14W</p> <p>工作温度：0℃~40℃</p> <p>存储温度：-40℃~70℃</p> <p>工作湿度：10%~90%RH（不凝结）</p> <p>存储湿度：5%~90%RH（不凝结）</p>
6	POE交换机	4	台	<p>端口数量和类型：该交换机提供16个千兆PoE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和包转发率：交换容量高达36Gbps，包转发率达到26.79 Mpps。</p> <p>供电标准：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每个端口的最大供电功率为30 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为125 W。</p> <p>防浪涌保护：具有6 KV防浪涌保护功能（PoE端口），并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0℃~40℃，工作湿度为10%~90% RH，无凝结；存储温度为-40℃~70℃，存储湿度为5%~90% RH，无凝结</p>

1	★	服务内容	7	球机	5	个	200万红外；1920×1080@30fps；0.05Lux/F1.6(彩),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1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4.7-94mm, 20倍光学；水平键控速度最大16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20°/s，垂直范围-15°~90°；H.265/H.264/MJPEG；
			8	存储硬盘	48	个	硬盘容量：4TB 尺寸：3.5英寸 接口类型：SATA 缓存容量：64MB
			9	NVR	6	台	32路8盘位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码流；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12路1080P解码（开启SVC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16路1080P解码）； 支持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HDMI与VGA同/异源输出，HDMI最大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1080P高清显示输出； 自带8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10T硬盘； 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最大支持16路本地同步回放；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支持萤石云服务，通过海康互联APP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支持萤石、ISUP以及GB28181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10	核心交换机	1	<p>接口：24*GE+4*SFP</p> <p>标准：IEEE 802.3 10BASE-T;IEEE 802.3u 100BASE-TX; IEEE 802.3ab 1000BASE-T;</p> <p>IEEE 802.3z 1000BASE-X; ANSI/IEEE 802.3 自动协商; IEEE 802.3x 流控</p> <p>交换容量：192G</p> <p>包转发速率：41.7Mpps</p> <p>数据缓存：12Mb转发机制：存储转发机制</p> <p>LED显示：连接/活动/速率（每端口）</p> <p>最大功耗：23W</p> <p>MTBF:540000小时</p> <p>二层功能：（1）流控：802.3x Flow Control, HOL Blocking Prevention（2）端口镜像：一对一、多对一、支持 Tx/Rx/Both 镜像（3）生成树：支持802.1D STP 2004 edition、支持 802.1w RSTP、支持 Root管制（在 802.1Q-2005中定义）（4）802.3ad 链路聚合：每设备最大 10组，每组最多8个口（5）环路检测</p> <p>VLAN功能：（1）802.1Q VLAN; VLAN 组最大 256 个静态，最大 4094 VID（2）非对称 VLAN（3）自动语音 VLAN（4）自动监控 VLAN</p> <p>安全功能：（1）广播/组播/单播风暴控制（2）安全引擎（3）DHCP 服务器筛选（4）ARP 欺骗防御（5）流量分割（6）端口安全（7）SSLv1/v2/v3（8）智能绑定（IP-MAC-Port 绑定, IMPB）（9）冲突地址检测（DAD）</p> <p>MAC地址：16K</p>
----	-------	---	--

11	电源线	2700	米	<p>标称截面：2*1.5</p> <p>执行标准：JB/T 8734.3-2016</p> <p>导体材质：铜</p> <p>绝缘材质：聚氯乙烯（PVC）</p> <p>绝缘厚度：0.7mm</p> <p>额定电压：300/500V</p> <p>平均外径：4.8*7.7mm</p> <p>参考重量：62kg/km</p> <p>线芯颜色：蓝棕</p>
12	网线	5000	米	<p>导体电阻：≤9.38Ω/100m</p> <p>工作电容：≤5.6nF/100m</p> <p>适用环境范围：安装时0℃ ~+50℃，工作时-20℃~+60℃</p> <p>外皮材质：PVC，外皮厚度0.5mm，成品外径5.4mm</p> <p>导体材质：电器用软铜线，导体线径0.50mm</p> <p>绝缘体材质：聚乙烯，绝缘体外径0.9mm</p>
13	行政效能监察专网1	24	条	上下行对称50M
14	行政效能监察专网2	4	条	上下行对称100M
15	行政效能监察专网3（车管所）	1	条	上下行对称200M
16	行政效能监察专网4（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条	上下行对称300M
17	行政效能汇聚专线	2	条	上下行对称300M

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点位数量
1	文林街道	2
2	怀仁街道	2
3	普宁街道	2
4	珠嘉	2
5	方家	2

			6	宝马	2
			7	富加	2
			8	禾加	2
			9	新店	2
			10	钟祥	2
			11	彰加	2
			12	虞丞	2
			13	谢安	2
			14	文宫	2
			15	汪洋	3
			16	始建	2
			17	青岗	2
			18	藕塘	2
			19	满井	2
			20	禄加	2
			21	龙正	3
			22	黑龙滩	2
			23	大化	3
			24	慈航	2
			25	曹家	2
			26	宝飞	3
			27	板桥	2
			28	县婚姻登记处	2
			29	县车管所	4
			30	县政务服务中心	29
				合计	93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要求	<p>(一) 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确保软、硬件系统工作正常，加强日常行政效能监察系统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包括黑屏、抖屏、图像不清晰等不能满足行政效能监察正常工作的情况），同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p> <p>2、供应商应确保服务所需的行政效能监察专网链路通畅。</p> <p>3、供应商负责对全县行政效能监控平台软硬件的全面检修，保证全县行政效能监察系统与省级行政效能监察系统全面对接及实时通讯。</p> <p>4、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点机房设施设备内部除尘、深度清洁、日常维护等。</p> <p>5、故障处理：发现故障后，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p> <p>6、供应商每月15日前将上月系统工作现状及排除故障详细情况形成书面呈报，报送至采购人。内容包括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婚姻登记处、县车管所及27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效能监察系统工作状况、巡检记录、维修报告、故障分析等。</p> <p>7、服务费用包括所有设施、设备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设备及配件的维修、更换，软件的更新升级，用户的操作使用培训等。</p> <p>8、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的所有运维工作，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以及采购人交付的其它相关工作。</p> <p>(二) 考核办法:</p> <p>每一季度由采购人组建的考评小组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p> <p>(1) 设备运转（50分）：正常情况下（停电等非人力因素除外）监察点位网络必须流畅使用，视频监控全部正常运行，录像保存完整可用，每天正常运行率必须达到90%。被抽查未达标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p> <p>(2) 日常维护（30分）：落实专人每月对监察点位开展运行情况巡查，包括服务点机房设施设备除尘、清洁、日常维护、网络安全检查等，要有工作记录。发现未规范开展巡查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p> <p>(3) 故障修复（10分）：供应商要在发现点位故障或采购人反馈点位故障问题后30分钟内进行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对需要更换硬件设施的，不超过三天。出现响应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故障排查、设备维修更换等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4) 服务效能（10分）。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效能监察系统的运维，及时按要求报送每月维护、维修等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对不及时报送影响工作进展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采购人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每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每季度考核分值作为运维费用支付的依据。考核分值大于90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考核分值在80-90分，则按85%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以下，采购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运维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中标单位当季运维费用。</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仁寿县范围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第一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3、第二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4、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5、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1）报价费用包含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婚姻登记处、县车管所及27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效能监察系统运维费及所有专网运维费用。（2）设备更换、监控升级费用;（3）运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维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备件费、检测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材料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4）供应商在报价前要认真测算，并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服务期限内实行包干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3、为保障运维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运维服务团队，配备专职运维服务人员。★4、安全专项约定:（1）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服务人员主动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同时供应商应加强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保密教育;（2）本次运维服务点多面广，涉及室内外登高作业，供应商应配置服务所需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制定专项安全服务方案，并严格执行。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安全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除以上内容外，协商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协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协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协商小组成员在签署协商情况记录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协商小组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专业人员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专业人员。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协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供应商成交；
- (五)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协商小组正式协商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五、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协商

一、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 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 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 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四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三、协商过程中， 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 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

四、提交供应商响应表、协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 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协商小组成员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 可以线下签署报告， 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3.6.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 登录交易系统， 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协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 视为无效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 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 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并发布终止公告。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拟出具协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协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协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9.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署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单一来源公示情况说明（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包含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协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协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协商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协商情况记录。

5.3.10.争议处理规则

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合计	100.00%	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报价表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6.确定供应商成交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情况记录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未按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协商小组义务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专业人员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协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协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

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应答表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协商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